

证券代码：430735

证券简称：智达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35	智达康	2020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6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6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9：00-16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京市智达康无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戴婷婷 联系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-22号30栋 联系电话 025-83652887 传真 024-83652887 邮政编码：21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